



出处两难中顾宪成的心理危机与忠君人格

姚 星*

【摘要】 身处公意萌动而皇权专制高度膨胀的明朝后期,顾宪成以天地之善脉和“天下公器”的担当者自居,重新阐释君臣之义,质疑君主权威与神圣性,这对儒家君子人格固有的忠君价值造成了伤害。顾宪成意识到自己的思想行为在忠君本分上的不足,为此歉疚不安。他过度表达的忠君言行与君臣情深,是应对歉疚之情、缓解精神危机的忏悔与补偿。在君子担当与忠君品格的矛盾摩擦中,顾宪成以一种扭捏的姿态开启了质疑乃至批判君权之天然合法性的思想解放历程。

【关键词】 顾宪成;东林党;君臣关系;王权思想

顾宪成(1550—1612),字叔时,号泾阳,无锡人,先任户部主事,后主要任职于吏部。因忤逆神宗意志,先后两次遭贬。乡居后,他修复东林书院,与同人讲求学问,评点时政,一时声名大噪,成为晚明东林运动中的标杆性人物。身处晚明社会变迁的转折点上,顾宪成应对时代激荡的方式和姿态、面对现实当中两难选择时的犹疑与彷徨极具代表性,反映着时代变局中主流士人的生存和情感状态,提供了理解晚明社会思想意识变迁的蹊径。顾宪成言行间暴露出来的一系列心理问题,包括他观照自身心理情状的相关史料(如顾宪成在《小心斋札记》中对“亏欠心理”、“自信与自反”等问题的讨论)皆未受到重视,以致目前仍然缺乏以探究顾宪成心理为主题的研究成果。本文采用心理学概念与分析方法,通过还原晚明时期的政治生态,力图抵达顾宪成的内心世界,剖析其真实情感诉求,并透过这一案例揭示晚明社会变迁中君臣之间的角色期待与利益纠葛,士人自我的人格期许与现实局限,以及这些冲突背后的时代背景与社会意识趋向。此外,通过顾宪成因君臣关系冲突引发的心理矛盾,或许可以改变人们对东林人“忠君”形象的固有印象,并证明明末涌现出的“非君”思想在东林人士那里已见端倪。

一、出处两难:顾宪成心理危机之表现

顾宪成一生纠缠在理想与现实、理智与情感的冲突中,晚年尤甚。万历三十六年(1608)十月,落官十四年的顾宪成接到重起诏令,“前吏部文选郎中顾宪成为南京光禄寺少卿”^①。虽然“海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300007。

①谈迁:《国榷》卷八十,清钞本。



内闻者无不称庆”，顾宪成却态度暧昧，非但没有即刻欣然赴任，而且于四个月后，仍难以决定是出是处。他先是准备“于今春（三十七年）二月启行”，但到了“三十七年二月”，还在与同人商议是否赴任：“公至郡，以出处商之同志”。有人认为“宜行”，有人认为“宜止”。最终他上疏推托“两目昏花，两耳重听”，希望“容令休致”。朝中众人仍敦促顾宪成赴任，并宽限任职日期，于是顾宪成“勉行”。途中，好友赵南星传话“劝公毋出”，顾宪成道“是吾心也”，又“适感疾”，于是复还东林。^①并再次上疏申请致仕，疏上留中，吏部再次宽展期限，又屡予升迁^②，但顾宪成已然下定决心“坚卧不出”。

从顾宪成与李三才书中，可以寻到一丝线索来解释他为何拒仕、又为何犹豫难决。^③顾氏列举了三条理由，分别为：一、落职的君子还有许多不曾起用，“罪籍诸君子林林相望，计且二百余人”，其中“有与弟同事被遣者，又有不与其事因弟波累者”，所以不敢“先之”。这一理由实是自谦之辞，去职者众，岂能一一顾及？二、“壮而善病”，但从顾宪成近一年的思想斗争中很容易看出，身体原因并非其拒仕之主要因素：假若病躯难支，再长时间的纠结也无法解决问题，无需犹豫反复。只有另一理由接近真实：“东林之社是弟书生腐肠未断处，幸一二同志并不我弃，欣然共事……庶几可冀三益，补缉桑榆，无虚此生，一旦委而弃之，既有所不忍。”他苦心经营东林书院，门下志士在朝廷中作为不俗，受其精神感召的士子学人不在少数。此番讲学事业于世道的补益之效，令顾宪成自觉不虚此生，故而不忍舍弃书院，另奔前程。况且“凭轼而观，时局千难万难”，自己出仕亦无法旋转乾坤，恐怕“将来处不成处、出不出出，两无着落矣”，^④不如继续眼下的东林事业更有效用些。知心人明白顾宪成这一真实意图，赵南星道：“讲学自有益，兄决意不出，岂非讲学之效耶！”^⑤顾宪成对此答曰：“是吾心也。”^⑥

水间林下“讲学之效”成就非凡，庙堂之上转圜之功“千难万难”，这才是顾宪成最终选择不出原因。由后文分析可知，正因这一考量内含着自负与亏欠君主的意味，不如“年老多病”之理由来得“正当”，令他难以启齿，造成了虽决意不出、却不自安于不出的纠结心境。而这一出处困境，是特殊时代中君子志向与忠君品格之矛盾带来的必然后果，是顾宪成一生所受心理磨难的缩影。

二、自负与亏歉：圣贤事业对忠君人格的损伤

身处公意萌动而皇权专制极度膨胀的明朝后期，作为城乡地主和士大夫的代言人，顾宪成以天下公器的责任人、天地善脉的护持者自居，要求限制君主私欲与威权，并总结出一番质疑君权天然合法性的理论，这与儒家君子人格固有的价值观念产生冲突，亦是专制皇权之大忌。顾宪成意识到了自己的思想行为在忠君本分上的不足，为此歉疚不安。

（一）公意之萌动及士人主体意识的觉醒

有明一代，伴随商品经济发展，社会中的中小地主与市民阶层萌发相对独立的意志，追求人性

^①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14册，顾宪成：《顾端文公遗书》，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第532—533页。

^②推顾宪成为“翰林院提督四彝馆太常寺少卿”，后又“推督察院左金都御史”。（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33—534页。）

^③顾宪成在信中诚恳地表示：“在他人前犹半吞半吐，惟丈前不敢一毫不倾尽。”（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简修吾李总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9页。）

^④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简修吾李总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58—59页。

^⑤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34页。

^⑥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33页。

的张扬与欲求的满足。个体之私的集合成为“公”的新内涵，“公已不再与私为二律背反关系，它必须是高一层次的公，这个公要内含私，不只是皇帝一个人的私，还要使民的私共同得到满足……君主的一己之公被否定了”^①。士人群体通过“公私之辨”重新阐释君主的角色和君臣关系的本质，确立自己作为文化传统和“天下之公”的担承者的主体地位。这一时代精神趋向即为本文所指的“公意萌动”。

古代中国的政治思想命题中，上天“立君为天下”是重要一条，这既意味着君主代表“天下之公”，也暗示天下实属君主一家之私。天下之公与一君之私之间存在着微妙的关系，有国者向来致力于掩饰、控制己私，标榜自己为“公”之代表。但到了明代，皇权专制登峰造极，皇帝为满足私欲，罔顾体制规则，肆意行使威权，这将导致“皇权走向私化……丧失公共性质，政治行动的正当性将遭臣民质疑”^②。如此情形下，官员们逐渐意识到“以所有人之私利的有效整合的‘天下之公’”比君主一人代表的“天理之公”更为合理。^③在走向私化的超常规皇权的压制下，士大夫集团的群体身份认同意识渐趋明确：将自身及所属群体、而非君主作为“公”之代言人，并以集体姿态逼迫君主服膺于他们所代表的“天下之公”。顾宪成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他以明确的主体意识参与“公理”新秩序的构建，强调天下乃“公共的担子”，人人有力承担，反而君主多无用，并以吾辈应护持天下善脉勉励同人。

顾宪成认为，是“圣贤”而非君主维系着家国气脉：“当春秋时出一孔子，即春秋之天地万物便觉陡然有神，究竟亦全得了孔子气力；当战国时出一孟子，即战国之天地万物便觉陡然有神，究竟亦全得了孟子气力。”^④并且他认为不仅孔孟这样的大圣大贤，历代贤臣都承担了保存天下命脉的使命：大家巨族的公卿“达而在上，君相的中和位育也”；萧然门庭之俊秀是“匹夫的中和位育也”。顾宪成格外强调的不仅是人人有“责”，而是人人有“权”担承公共责任，不可自轻：“中和位育乃世间公共担子，不可谓那个有分，那个没分，妄设藩篱也”。他自信己辈同人便肩负着这一世间公共担子，“吾辈今日一颦一笑，一语一默，在在与天地相对越，在在与万物相往来，何容儿戏？”^⑤

顾宪成“认为‘善’是天地万物的本源”^⑥，“善”是本体之属性，亦为最根本之价值。而讲学便是推广以公共责任为善、以善为终极真理的过程：“群天下之善士讲习，即天下之善皆收而为吾之善，而精神充满乎天下矣”。^⑦在顾宪成眼中，“牵天地之善脉”的东林君子成了“天下公理”的代表：“我吴尽多君子，若能联属为一，相牵相引，接天地之善脉于无穷，岂非大胜事哉！”^⑧这赋予他明确的历史使命感，觉得这是上天帮助东林成就一番志业：“乾坤之后……必有一番大险阻，然后……做出无限事业。夏商以来，凡有国者莫不如此……东林之兴于时，正当草昧，借彼无良为我师保，未必非天之有意于吾侪也。”^⑨在顾宪成看来，东林人成就“天下为公”的使命，不逊于开国立代之功。他颇为同入党群感到骄傲，譬如得知刘元珍在朝中抗疏直言后，十分高兴，道：“此是为天地赞化育事，而出于吾邑，又出于吾党，不觉喜而欲狂。”^⑩

接引天地善脉的讲学事业不仅为顾宪成增添底气，更为他带来实际的力量。东林书院在初创

① [日]沟口雄三：《中国的公与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63页。

② 尤淑君：《名分礼秩与皇权重塑：大礼仪与嘉靖政治文化》，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6年9月，第278页。

③ 李宪堂：《明清思想的背景、线索与问题》，《齐鲁学刊》2012年第2期。

④ 顾宪成：《小心斋札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14册，顾宪成：《顾端文公遗书》，第356页。

⑤ 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357页。

⑥ 步近智：《顾宪成理学思想述论》，《学术月刊》1985年第3期，第18页。

⑦ 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27页。

⑧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东高景逸》，《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78页。

⑨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东高景逸》，《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79页。

⑩ 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27页。

期便声名大噪，“顾宪成自万历三十二年开讲，到四十年逝世为止，主持东林讲会的八年是东林讲学最兴盛”，“在当时能有号令天下之功”^①。胡佳胤感叹道：“此会为东南领袖，风起四方，真千古一事矣。”^②顾宪成决定不再出仕时，叶向高叹息：“顾君今日不出，将来林下诸贤赐环者皆不敢不辞矣。”^③顾宪成的言行直接影响着天下志士的选择取舍。他更被比作如朱熹般的君子领袖，甚至“论者以为程朱之门所未有也”^④。因此，顾宪成作为君子之表率、公共意见的领袖，拥有了强大的号召力和话语权。

（二）对君权合法性的质疑与限制君权的诉求

顾宪成认为，君主是天下秩序中的普通人，其本质与臣子无二，不具备特殊的权威，譬如周王虽是君父，但从其祖先的角度看，亦是臣子：“自周之先君而观一十二王，亦臣子也。”^⑤唐顺之解释“王道”为：“礼乐征伐出于天子，无或有一人之敢横行、作好恶、作威福，是王道也”。顾宪成认为此言不足，应“取孔子之言补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王道也”^⑥。唐顺之强调的是天子的统领地位，无人触及其权威；顾宪成强调的是秩序，“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秩序中包括对君主的要求，君主是秩序建构的一部分，而非凌驾于天地秩序之外。顾宪成明确“帝王的一家之公与天下之公的分别”^⑦，天下公器绝非君主可以摆布的：“知天下公器，幽有百神管着，明有百姓管着，非惟天子欲与人而不敢，抑且欲与人而不能”^⑧。

君主若非秩序之中的普通人，便是跃出秩序之外的“乱贼首”。顾宪成指出《春秋》一书的主旨是匡正君主过错、警示君主言行：“看得一‘天’字明白，则知《春秋》端本澄源之书也，所以告天下万世之为人君父者也。”^⑨孟子言“《春秋》成而乱臣贼子惧”，警示的不是别的“贼子”，正是君主，君主无道，便是乱臣贼子：“《春秋》托始于平王，正以其忘君父之仇，为乱贼首。”^⑩君主这一“乱贼首”，应比普通的贼子负更大的责任：唐顺之解释“天下无道，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为，诸侯、大夫、陪臣僭越以致天下无道；顾宪成指出这种观点“凡以责其下也”，将“天下无道”的过错全部推到臣子身上。但实际上，“天下无道”的根本原因是君主无道：“探本寻源，毕竟又自上之无道始”，“天下出现礼乐征伐自下而出的无道现象，乃是天子帅之以无道的缘故”^⑪，治诸侯、大夫、陪臣，是“治其从也”^⑫，只有治“乱贼首”君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面对危险的君主，顾宪成要求划定君权边界，保证政府行政不受君主干扰。他强调职能部门应有的权力与尊严：“吏部以用人职……夫铨曹，重地也，非其人，则不当居其地；业已使之居其地，则不当疑其人……即以专权结党为嫌，畏缩消沮，自救不暇，则铨曹之轻自臣而始，亦臣之大罪也。”^⑬决定人事去留是吏部职权，皇帝应该尊重、信任之。吏部万不能为避“结党”嫌疑，而放弃职权，失去自主。但君主极易对行政程序造成干扰，解决方法是君主自制。丁亥大计，被纠劾的朝臣与言官争持不下，

①刘中兴：《晚明舆论传播与东林运动》，华中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66—67页。

②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33页。

③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32页。

④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22页。

⑤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274页。

⑥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310页。

⑦南炳文：《论顾宪成的政治思想》，《明清史蠡测》，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68页。

⑧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306页。

⑨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311页。

⑩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274页。

⑪南炳文：《论顾宪成的政治思想》，《明清史蠡测》，第267页。

⑫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274页。

⑬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一《癸巳三月感恩惶悚循职披忠恳祈圣明特赐照察并乞休致以安愚分事疏（代孙鑑拟）》，《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9页。

神宗不满：“朝廷每用一人，言官辄纷纷排击。”^①顾宪成上疏指责神宗插手，认为：御史纠劾朝臣，“本属公议”，“及皇上诘责”，众人不敢不从皇帝之意，于是“惶恐推避，莫适为首，惟有谢罪不暇已耳”。群臣之所以不能坚持公议所向、而是趋附皇帝，是因为“彼其喜也，能令人荣；其恶也，能令人辱”^②，在威权的“利诱”、“威惕”之下，言官难以秉公论事。所以，唯有皇帝幡然自省，“反躬责己，端本澄源”，臣下及“左右近侍”才能杜绝“惜任怨之名以逢君欲”、“希将顺之美以便己私”^③。顾宪成一纸奏疏，把朝堂乱局的总账算到皇帝头上，要求神宗思过，自灭威权与私欲，服膺于公议程序的结果，不得影响各部门行政。神宗不喜廷推阁臣对自己造成的钳制，当赵志皋、张位两位未经廷推的阁臣表示“辅臣当出特简”、廷推“不可为法”时，“帝喜”^④。顾宪成等人偏要挑战，坚持廷推阁臣的行政程序，推选在“三王并封”事件中得罪神宗颇深的王家屏，表示“公论所在”^⑤，不肯妥协。

南炳文将顾宪成“反对最高统治集团肆意妄为和专权独断的政治主张”与明末清初黄宗羲等人带有突破性的君主批判思想对照，认为后者乃是前者的继续和发展。^⑥虽然动摇君主权威的思想在顾宪成思想中仅以隐晦的形式出现，但他确然比黄宗羲等人更早地开启了质疑乃至批判君权之天然合法性的思想解放历程。

（三）君臣理想关系的破灭及忠君人格的亏缺

顾宪成以天地善脉的护持者、天下公器的担当者自居，要求限制君主威权与私欲，甚至质疑皇权的天然合法性。这使君主感到烦扰与威胁，以厌恶及冷漠的态度作为回应。君臣关系日远，儒家君子所应保有的忠君品格亏缺，顾宪成为此背负了巨大的心理负担。

神宗对顾宪成的厌恶与冷淡，在顾宪成两次被贬、一次重起的事件中，得到清晰的呈现。

引发顾宪成第一次被贬的辛自修案中，神宗大怒，一再表达因顾宪成而生的心烦意乱：“至语及二臣疏，声色颇厉”，并抱怨道：“臣下事君上，原有道理，二臣把朕全不在意”，^⑦责顾宪成：“肆言沽名，好生轻躁。”^⑧导致顾宪成第二次被免的会推阁臣事件中，神宗将顾氏革职为民，且不许“朦胧推升”^⑨，取消其重为人臣的资格。自顾宪成落职之后，“名益高，中外推荐无虑百十疏，帝悉不报”^⑩，“雅意不用旧人”^⑪。最终在群臣力争下，包括顾宪成在内的大批旧臣受到起用，但绝非神宗真心所愿。可以拿来比照的是，在顾宪成重起前一年，神宗“还念锡爵，特加少保，遣官召之”^⑫。王锡爵任首辅时，常为神宗调护，没少遭受群臣的攻击，神宗自然真心眷顾锡爵，对顾宪成哪有半点看重和感情？当顾宪成上疏表示身体久病难以再仕时，神宗非但不予挽留，其顺势准许其致仕的态度昭然若揭，以至于众大臣唯恐给到神宗机会，遂不许通政司将顾宪成的奏疏封进。^⑬

在朝着君子志向奋进的路途中，顾宪成与君主需要的臣道背道而驰，与君子的忠君本分渐行渐

①《明史》卷二二〇《辛自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799页。

②顾宪成：《泾泉藏稿》卷一《睹事激衷恭陈当今第一切务恳乞圣明特赐省纳以端政本以回人心事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4页。

③顾宪成：《泾泉藏稿》卷一《睹事激衷恭陈当今第一切务恳乞圣明特赐省纳以端政本以回人心事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6页。

④《明史》卷二二四《陈有年传》，第5899页。

⑤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19页。

⑥南炳文：《论顾宪成的政治思想》，《明清史蠡测》，第278页。

⑦《明神宗实录》卷一八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434页。

⑧顾宪成：《泾泉藏稿》卷一《睹事激衷恭陈当今第一切务恳乞圣明特赐省纳以端政本以回人心事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6页。

⑨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20页。

⑩《明史》卷二三一《顾宪成传》，第6032页。

⑪《明史》卷二二四《孙丕扬传》，第5905页。

⑫《明史》卷二一八《王锡爵传》，第5754页。

⑬“举朝纷纷诣通政司戒毋封进。”（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32页。）

远。结党成群本身便为专制皇权所不容,更何况此党极具号召力,“庚辛而后,举国骚动”^①。顾宪成还行党首之权,影响朝政:嘱咐朝中“正人”保护郭正域;^②向首辅叶向高、吏部尚书孙丕扬遥寄书柬,推荐李三才入阁,“或谓其把持有司,或谓其遥执朝政……强为李三才洗清,致淆国是”^③。另有传言东林左右朝廷用人:万历三十七年(1609)的京察,东林者留,“非东林者必去”^④。自己的立场竟可以左右朝政,臣子之罪,莫大于此。这使顾宪成在心生惶恐之余难逃对自己的道德审判,遭受亏欠与内疚的心理磨难。

三、忏悔与补偿:心理危机之应对方式

(一) 为缓解歉疚之情而忏悔

一般情况下,顾宪成立意坚定,事到临头从不退让,这在他与皇帝或阁臣的每一次直面交锋时都有所体现。但他却在事前事后辅以自我质疑、自纠其错的态度,时常反身自讼:“吾辈得无亦有偏执,而不自知否?”“在吾辈只有密密自检而已”。^⑤“不肖弟一生鹵莽,积下无限罪戾……敢不痛自傲惕,漫成孤负?”^⑥顾宪成因力推李三才入阁,被安上了遥执朝权的罪名,遂以《自反录》表示悔罪,自此以后,“无片纸入长安”^⑦。他的这次“自反”是在苛刻的周遭环境中与苍凉的心理底色上进行的,朝廷上下围绕他“结党乱政”的话题争论不休,已步入晚境的顾宪成平生从未受到如此密集的批评和质疑,原本坚挺的君子志向,难以岿然不为所动。他说道:“言有是非,而其所以言有公私,两者各不相掩。假令其言是,即出于有心,犹然是也;其言非,即出于无心,犹然非也。予今惟有默默自反而已,焉知其他?”^⑧顾宪成明白“是非”与“公私”是两码事,“公”不一定为“是”,虽然出于公心,还是会犯错。顾宪成表示,现在应该做的只有自我反省,不该把“公”当作借口,为自己开脱罪责。“公心”是顾宪成一生立命之依据,现在却不得不承认“公”无法掩盖“非”之事实,其彷徨心境可以想见。

彷徨中的顾宪成大力自反自讼,那么,“自反”的终点是“悔改”吗?答案是否定的,顾宪成“自反”之目的止于自我抚慰、缓解心理危机。

他认可甚至夸大“忏悔”的功用,认为“愧恨之意”可弥补现实“过错”:

或问:许鲁斋(衡)、吴草庐(澄)之仕元如何?

(顾宪成)曰:在鲁斋则可……鲁斋临终谓其子曰:“我生平为虚名所累,不能辞官,死后慎勿请谥,但书‘许某之墓’四字……”此分明表仕元之非得已,又分明认仕元为非,愧恨之意溢于言表,绝不是一毫文饰也……故鲁斋所自以为为不可者,乃吾之所谓可……盖自其心论之也。^⑨

许衡虽仕元,但却心存愧恨、自觉“不可”,这正是顾宪成认为可被原谅之处。

甚至,顾宪成以顺应天意来辩解亏欠君父之不得已,并利用圣贤事迹证明,亏欠可以通过悔过的行为来消弭。顾宪成采用“禹,吾无间然矣;禹,吾无间然矣”两句连叹,体悟大禹的内心矛盾:“盖鯀

①《东林书院志》卷二十二《顾泾阳先生》,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34页。

②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27页。

③周念祖:《万历辛亥京察记事始末》卷二,明刻本。

④高汝栻:《皇明续纪三朝法传全录》卷七,《续修四库全书》第35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737页。

⑤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东高景逸》,《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80页。

⑥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与吴怀野光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74页。

⑦顾与沐:《顾端文公年谱》,《顾端文公遗书》,第536页。

⑧顾宪成:《自反录》,《顾端文公遗书》,第496页。

⑨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281页。

殛而禹兴,自禹观之,胸中无限彷徨,无限凄恻,无限亏欠。”顾宪成如同身受般感慨:“其所为无限彷徨,正是天理之至;其所为无限凄恻,正是人情之至;其所自认无限亏欠,正是没些亏欠处也”,“禹有间,当父子之穷也;汤有惭,当君父之穷也;周公有过,当兄弟之穷也。然而有间者,卒归于无间;有惭者,卒归于无惭;有过者,卒归于无过。则是圣人之善处遇,而遇不能穷圣人也。故曰:天下之变,不常;圣人之常,不变。”^①他认为不能指责大禹对不起父亲鲧、商汤有亏先主夏桀、周公愧对兄长武王,他们之所以处在愧对君父、毁坏君臣伦理的边缘上,是因了“天之变”,是为顺应天命所不得不遭逢的。这段话写在万历三十六年(1608)的顾宪成札记中,是时正值东林讲学风生水起、神宗忽视推荐顾宪成再仕奏疏之际,顾氏对先贤亏欠君父的讨论正是对自身的观照。他的圣贤事业与人臣本分产生冲突,造成胸中“无限亏欠”、“无限凄恻”。他所能做的就是告慰自己:顺应天意导致的亏欠君恩的罪过,是值得体谅的,是可以经过悔过来消弭的。

可见顾宪成在“自反”的同时,亦持有自信。这自信来自于先贤亦无法趋避的“天命”——对顾宪成来说,即以“公”救世的使命。他论“直枉”道:“谓之直,必然是曰是,又能匡人之是;非曰非,又能匡人之非。独立自信,略无些子依违者。此等人,下面公论极归向他,上面人却最容易怪他。”^②李三才事件后,顾宪成虽表示自反,仍然理直气壮地认为李氏虽小节有亏,但有救世之能,“剂量一世之机”应“取其大,不必责其小”。^③他在讲学受到质疑时则表示:“世局无常,吾道有常,岂得以彼妇之口遽易吾常,作小家相哉!”^④以公论、救世、道义为凭据,造就顾宪成在批评、反对声中的“独立自信”。

顾宪成甚至有意识地将看似矛盾的“自信”与“自反”皆内化为君子的品质。“吾辈当毁誉之交,固不可不自信,亦不可不自反。不自信,胸中安得有一片清凉界?不自反,向上安得有百尺竿头步?”^⑤他辨析“人心之悔”与“道心之悔”,表示“不悔,自信之至也”,这里的“悔”指“徇人而忘己”的“人心之悔”,决不可有;“道心之悔”却须有,“《易》曰‘震无咎者存乎悔’,此‘悔’从道心发也”^⑥。道心之悔,即随时反省自己,以求达到“无咎”,是一个进行着自我完成的人所应具有的品质。因此,顾宪成的忏悔是在坚持君子志向的前提下,做出的适度自罚,用以达成自我抚慰、宽解之效,而非在心理负担下放弃君子之志的“悔改”。

(二) 应对忠君本分缺失的心理补偿

面对心理危机,顾宪成还应用了“补偿”的方式:第一,以万般敬爱君主的态度来补偿忠君本分之不足。第二,以一种理想化的君臣情深来弥补情感缺失。心理学以“补偿机制”解释此种现象:“用种种方式补偿其心理或生理上的缺陷,以减轻受挫后的不适感。”^⑦

第一点是显见的,正因在公天下之理想与自己所代表的群体利益上不肯退让,所以在这一原则之外,尽一切可能在言行、礼节上做到“忠君之事”。顾宪成提醒高攀龙行事应符合君臣之义。高攀龙“上《君相同心惜才远佞疏》,语侵阁臣,下部院会议,闻之坦然。涇阳谓:只宜杜门存待罪意,若太坦然,亦觉未至,此意须当自得”^⑧。顾宪成告诫他不可以“太坦然”,意即君主令还未下,臣子却已然对仕途毫不在意,这不是为臣子的本分;在被贬谪之前,还是应该心存留职之想。同样,出处危机中,顾宪

①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341—342页。

②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308页。

③顾宪成:《自反录》,《顾端文公遗书》,第497页。

④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柬高景逸》,《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80页。

⑤顾宪成:《泾皋藏稿》卷八《赠聚洲王给谏自京口还滇中省墓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114页。

⑥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255页。

⑦彭卫:《历史的心境——心态史学》,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09页。

⑧沈佳:《明儒言行录》卷九《高攀龙》,《明代传记丛刊》,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第4—332页。

成的两次“勉出”与再三解释,也是为了在行为、态度上符合臣子的本分,缓解心中不安。顾宪成本心不愿重出,却两次启程,并在奏疏中仔细描述竭力赴任之细节,而这种描述多有不实的嫌疑。前文已经提到,顾宪成上疏称“二月启行”,但同一时间却在与同人商议是否该行,并表达了不出之意愿;又声称八月时病情阻碍行程,但在同一时间与赵南星、李三才等人的书信来往中,透露出是其心不愿出,而非病使之不能出;^①同时又表示不出为耻,却因病无可奈何:“置安危理乱于不问,以自便其身图,臣之所大耻也。”夸张描述与过度解释显出此地无银的心虚,违背本心的勉力启程并恭谨请罪,则是以合乎忠君本分的礼节,来弥补忠君本分之不足。

顾宪成一方面怀有亏欠“君恩”的极度不安的感受,另一方面,自小耳濡目染已经在心中坚固下的君臣感情、对理想化君主的美好想象,都化为虚空,这令人绝望。于是不得不以一种想象出来的君臣深情,来弥补心中遗憾。

万历三十五年(1607),神宗特邀王锡爵回朝,并继续忽视推荐顾宪成等人的奏疏,这令顾颇为寒心。顾宪成知道已辈与君主的疏离,用程颢与宋神宗的例子,叹息君主不喜贤臣的教导,导致贤臣、君主日渐生分:“神宗尽聪明,亦尽有志,已被明道先生拨动,无何却为荆公引去。明道就根本上提掇,荆公就门面上整顿。明道之对神宗,句句映心;荆公之对神宗,句句爽心……于是明道日远,荆公日近。”^②与程颢一样,顾宪成用其理想同化君主,却只换得君主厌弃,君臣日远。

受到神宗起用王锡爵的刺激,晚年顾宪成以一生中少有的强烈方式,表达了对君主的深情。他梦到自己为锡爵送行,拉着锡爵的手,反复念叨:“有君如此,何忍负之?”不觉放声大哭,“一室大惊,共起而呼”。顾宪成醒来后,过了好一阵子,“泪犹淋漓满面”^③。

顾宪成对“皇帝”的感念与思忆,一部分倾注于对理想君主的美好想象里,另一方面则倾注在他本人未完的理想上。当初王锡爵风度翩然若仙,顾宪成本人也意气昂扬,此时,人已迟暮,当年刚入朝为官时的理想抱负沦为南柯一梦。对君主想象的破灭,对自身期望的落空,顾宪成的忠君之情成为永远难以补足之憾。

现实中,顾宪成与君主冲突清晰直接。对神宗本人,顾宪成是失望的;相应地,神宗对顾宪成的感受则是难缠的,甚至危险的。而对于理想化的君主符号来说,由于寄托了本人的理想,顾宪成是充满感情的。但这种理想化的君主感情不可能在现实中找到妥帖的投注对象,再加上对“君恩”的亏欠,顾宪成的忠君之情是缺位的,难以填充的。他希望能有一位令他不忍相负的君主,而梦馀世界,却无处话及君臣鱼水之情。顾宪成痛哭惊梦,醒与未醒之际的那一份沉痛,便是君臣关系在晚明时候最微妙的映照。

结论

顾宪成以东林讲学为圣贤事业,站在与君主代表的“天理之公”相对的立场上,以“天下之公”是否得到维护为最终考量的依据,以君子之领袖、志士之表率的态度与君主分庭抗礼,不仅结党结社、干预朝政,而且重新定义君臣之义,对君主的限制与约束,已远远超出传统士大夫应履行的谏主职责的程度与范围。

顾宪成等晚明士大夫以“公”为依据的君主批判动摇着皇帝的权威,加上明清易代的催化,滋生

^①顾宪成上疏解释说:“遂于今春二月启行,不意十五年前所患眩暈之症,一时陡发,不能前也。吏部业为宽限矣。延医调理至八月,稍可勉为启行。不意行至丹阳,而加剧焉,又不能前也。”(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一《闻命亟趋屢幸夙疾恳乞圣恩俯容休致事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11页。)

^②顾宪成:《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第288—289页。

^③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三《寐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2册,第28页。

了明清之际传统君权遭遇的不留情面的批判。如黄宗羲认为君主作为欲壑难填之大私,是公利最大的威胁,“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违背天下公利的君主之合法性与神圣性遭到彻底质疑,被认为是“天下之大害”,“向使无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①唐甄也将民间疾苦归罪于皇帝,“君之无道也多矣,民之不乐其生也久矣”。^②顾炎武认为君主“自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③。这一股“非君”思想,成为古代中国非君命题上的重大成就。

此外,世人固有印象中东林人士一成不变的“忠君”形象应该得到重估及更加立体的勾画。顾宪成越出“谏主”范围的君主批判与质疑,形成了对君权的蔑视和威胁,从根本上损害了其君子人格的忠君本分,使他在密集的批评中、在神宗的厌恶中、在君子严格的自我拷问中,歉疚不安。对君主的亏欠、君臣情感的缺失,不啻为一场旷日持久的心理危机。顾宪成不得不迫使自己时时谨记对君主的亏欠,藉由忏悔获得一丝解脱之感;以表面的敬爱及形式化的忠君礼节补偿忠君品格的缺失;因理想化君臣关系在现实中未能获得妥帖的投注与反映,只好以想象中的君臣情深弥补此憾。但实际上,君臣关系尴尬,顾宪成的情感缺憾难以弥补;其忏悔则止于自我宽解,绝不会动摇君子的志向与根本诉求——也正因为知“错”却绝不屈改,顾宪成失去了解脱的机会,永受精神磨难。

(责任编辑:高峰)

Guilt and Compensation: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Gu Xiancheng in Dilemma

YAO Xing

Abstract: Imperial autocracy reached its peak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while the awareness of the public started to grow. In such a context, Gu Xiancheng,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literati, officials and common landlords in cities and countryside, was inextricably in conflict with the private will of the monarch in interests and values. Taking gathering talents as his responsibility, he reinterpreted the essence of monarch-courtier relationship and queried the authority and sacredness of the monarch, thus damaging the intellectuals' loyalty to the monarch which was regarded as an intrinsic value of Confucianism. Realizing his lack of loyalty, he had his thoughts and behaviors on his conscience, and thus expressed his loyalty to the monarch excessively and emotionally. However, this excessive expression was by no means out of his real state of mind, but out of compensation for his guilt and alleviation of his mental crisis. It was in such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his responsibility as an intellectual and his loyalty to the monarch that Gu Xiancheng unnaturally set out his course of ideological emancipation featuring querying and even doubting the natural legitimacy of monarchical power.

Key words: Gu Xiancheng; Donglin Faction; monarch-subject relationship; thoughts on monarchism

①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君》,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页。

②唐甄:《潜书》,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66页。

③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30页。